

「派滅芬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農授防字第 1121488356A 號公告

一、新農藥普通名稱一覽表

普通名稱	英文普通名稱	IUPAC/有效成分
派滅芬	Pydiflumetofen	3-(difluoromethyl)-N-methoxy-1-methyl-N-[(RS)-1-methyl-2-(2,4,6-trichlorophenyl)ethyl]pyrazole-4-carboxamide

二、「派滅芬」農藥使用方法與範圍一覽表

200 G/L(20% W/V) 派滅芬 SC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十字花科包葉菜類	黑斑病	0.17-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2 次		10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根菜類、小葉菜類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原始登記廠商名稱：台灣先正達股份有限公司
印度棗	白粉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10	共 2 次		14		
結球萵苣	黑斑病	0.17-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15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根菜類、小葉菜類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番茄	早疫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2 次		3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甜椒	早疫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2 次		3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